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建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乾

訴訟代理人　鄒坤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伍佰參拾伍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